

國安處帶走許智峯外父外母等3人助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國安處持續對違反香港國安法竄逃海外的8名通緝犯，展開行動打擊他們在港的聯繫人、代理人及資金鏈。昨日上午，警方在元朗區先後帶走通緝犯許智峯的外父、外母及大舅到警署問話，以調查他們是否仍然與許智峯有任何形式的聯絡或是金錢往來。警方國安處強調，會繼續就其餘通緝犯的在港聯繫人或代理人展開調查，深入追究有關人的罪責。

據了解，警方國安處人員昨日上午突擊搜查許智峯外父李家林、外母何木群以及大舅（許妻兄長）李錦標位於元朗區的住所，其後將3人分別帶往屯門青山警署及元朗警署，調查他們是否與許智峯有直接或間接的資金往來或聯絡。下午2時後，3人先後獲准離開。其中，許智峯的外父離開青山警署時不發一言，快步經

輕鐵站往兆禧苑方向離開逃避傳媒鏡頭。警務處國安處表明，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中斷被通緝的8名逃犯獲得任何形式協助或資助，而任何人以任何形式資助有關人等，都有可能違反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例有關的罪行。

棄保潛逃的許智峯，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九條的「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多次透過各類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和新聞媒體，以及發起所謂的「香港約章」，鼓吹「港獨」、「台獨」，推動所謂「公投」，煽動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以及勾結外國反華政客及組織，請求外國對香港特區和中國進行「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許自竄逃海外後，繼續積極勾結外部勢力，包括擔任反華組織英國「香港監察」及美國「香港民主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成員，游說美西方和澳洲等國會議員及官員對中央和特區政府實施制裁。2023年1月，許與澳洲外交部部長黃英賢會面，要求澳洲當局就非法「初選」案發聲及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同年7月，許又高調感激澳洲總理及加拿大外交部等支持所謂「捍衛澳洲港人爭取自由」。

2023年7月，許在外媒撰文抹黑香港國安法，又在所謂的「香港自由委員會」網上論壇中，鼓動各國成立所謂的「關注香港事務小組」，並提出制裁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等建議。在竄逃到澳洲後，他上月在社交平台宣稱已獲得當地律師資格，圖藉多一重身份繼續勾結外部勢力反中亂港。香港特區政府重申，許智



◆許智峯外父在協助調查後離開警署。峯是罪犯、在逃人員，更欺騙法院，視法治如無物，任何人與許智峯有任何業務往來或其他交易時，都應格外小心。

認鬧市謀掛煽動幡 女博士生囚半年

裁判官批行事有周詳計劃 影響遠超社交媒體煽動文章



黑手落鑊

一名就讀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的23歲內地女生，企圖於今年6月4日在鬧市銅鑼灣展示煽動性直幡，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企圖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刑表示，被告參與所謂「國殤之柱」創作者高志活發起的展示直幡行動，由一名自稱「周鋒鎖」者提供犯案工具。考慮到被告有周詳計劃行事，在鬧市展示龐大直幡的宣傳效果大，負面影響遠超於在社交媒體發布煽動帖文，以及在保釋期間犯案等因素，以監禁9個月為量刑起點，被告認罪後減刑至6個月。◆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圖為當日曾雨璇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展示刺警案兇徒梁健輝的素描作悼念。資料圖片



特稿

受高志活指使 充當反華分子代理人

丹麥雕塑家高志活以藝術作幌子實行其反華圖謀，早前聲稱不滿香港警務處國安處檢取其創作的具煽動性雕塑作為調查國安案件的證物，在網上發起全球展示煽動性直幡的「政治騷」，在香港讀書的女學生曾雨璇成為其代理人之一。警方在曾雨璇住所搜出一封信件，署名即為活動發起人高志活。高在信中指使曾雨璇「計劃進行任何活動都務必通知傳媒」，顯示高志活是主謀，若他來港會因涉嫌有關罪行被捕。

今年5月，警方檢取高志活的煽動性雕塑作品，作為調查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的相關證物後，高在海外製作複製品，並聯同海外反華組織於德國搞展覽。該組織成員中，包括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安而正被警方通緝的朱牧民。

其後，高在其個人網站發起展示直幡活動，聲稱已印製過百幅9米高的直幡，並會寄給世界各地的反中亂港分子，圖借有關事件詆毀及抹黑中央政府，意圖煽動反華情緒。與高志活合謀的「周鋒鎖」一直被內地通緝，在2014年香港非法「佔中」中，他曾大肆鼓吹和煽動與特區政府對抗。高志活向「周鋒鎖」提供多張大型直幡，再轉寄給曾雨璇。曾雨璇曾透過Ig聯絡「周鋒鎖」，感謝周協助運送直幡到香港給她。

曾雨璇之後根據高志活和「周鋒鎖」的指示，聯絡網媒《獨立媒體》和《自由亞洲電台》，表示將會在6月4日下午在銅鑼灣怡和街的圓形天橋展示直幡。根據警方在曾雨璇 iPhone 手機中獲取的相片顯示，她之前曾實地視察環境，其手機備忘錄內容也顯示，若她被警察截停，就會以標準的普通話應對，並展示港澳通行證。

案件顯示，現年23歲的曾雨璇本來有大好前途，但被黑暴「港獨」思想「洗腦」，充當高志活的代理人，甘願受「周鋒鎖」操控。她受煽動後思想被激化，在計劃展示煽動性直幡前，即今年1月1日，已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展示一幅刺警兇手梁健輝的素描，悼念恐襲「孤狼」，並因該案被捕，但她在保釋期間又計劃犯煽動案，可見曾已深受荼毒，而高、周為實施煽動的主腦及合謀。警方消息指，若該兩人來港必會因涉嫌干犯上述違法行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告曾雨璇報稱為港中大法律學院博士學生，原被控一項煽動罪。控罪指，她於2023年1月1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展示刺警案兇徒梁健輝的素描，並在在地上擺放蠟燭及花束悼念。她其後被加控涉及所謂「國殤之柱」直幡的企圖煽動罪，即2023年5月8日至6月1日期間，在香港連同一個名為「周鋒鎖」的人及其他人，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即引起憎恨或激起藐視中央或激起對其離叛。

警搜出一個寄自美國郵包

被告昨日承認次項控罪，首項控罪獲撤控。被告承認的案情指，警方在被告的住所搜出一個寄自美國的郵包，內有9米乘3米的巨型直幡，印有煽動性字眼，被告的書架上則有一封署名高志活的信件，提到展示直幡內容之目的。

被告的電話顯示，她曾透過Instagram聯絡「周鋒鎖」，提供地址和聯絡資料，又稱會在

6月4日展示直幡，抗議國安警檢取煽動性雕塑作為證物，周則提醒被告注意安全，又指若她成功將受到高度關注及「令人鼓舞」云云。羅官昨日就次項控罪判刑時表示，高志活、「周鋒鎖」在網上宣傳、提供直幡，發起人要求參與者在全港各大城市一同公開展示直幡，而直幡有不同尺碼及序號，並為參與者提供指示，可見行動有周詳計劃及屬「國際性」。本案旨在於指控被告計劃展示的直幡內容，被告與高志活和「周鋒鎖」的往來屬本案背景。

扮遊客掩藏身份 通知媒體宣傳

被告角色為在香港響應和執行計劃，屬行動的重要一員，即使她未必知悉其他人的行動規模，但展示直幡屬集體行動，最終效果亦不受地域所限。同時，被告犯案並非出於一時衝動，有周詳計劃部署執行細節，包括曾實地視察，購買所需工具，計劃入住附近酒店，假扮遊客掩藏身份，更通知海外新聞

媒體擬增加其影響力及宣傳效果等，計劃準備就緒，只因她被捕而告吹。

羅官分析案情指，發起人高志活於海外具知名度及影響力，在案中提供直幡，其名下網站又要求參與者向媒體發放訊息，另一位涉案人物「周鋒鎖」於海外寄出直幡，提供犯案工具，又在社交平台上宣傳，並鼓動被告參與，且關注被告的動向及她被帶上法庭的報道。

羅官指，被告打算於敏感日子在鬧市展示直幡，相較於一般日子可加強影響力，且並非衝動行事，而是有全盤計劃，更甚者在警方保釋期間犯案，令案情更趨嚴重。

羅官認為，雖然辯方形容屬「快閃」行動，但根據其行動規模、組織、鋪排，仍可達到集體效果，本案的負面影響必然遠超個人形式犯案，本案案情嚴重，行動亦僅因被告被捕而告吹，故非減刑理由，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遂以監禁9個月作量刑起點，被告認罪扣減後決定判其監禁6個月。

男學生認企圖縱火3罪 法官質疑有幕後黑手「教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5月1日，時年15歲的男學生夥同3名黑衣人在旺角馬路投擲汽油彈，昨日在區院承認企圖縱火等3罪。法官陳廣池對案件背景表示關注，認為年輕人的激進行為是「可悲、可嘆」，又質問：「為什麼這麼年輕會做這麼嚴重的暴力行為？」他質疑有「幕後黑手」唆擺、支持、鼓動。陳官又認為，被告不肯供出3名同黨，猶如毒販「免費拿K仔給你食，你不指證他，還要多謝他」。陳官下令被告選押至9月28日判刑，以待索取教導所報告。

現年19歲的被告賴卓豐承認企圖縱火、企圖刑事毀壞、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即於2020年5月1日，在界限街與彌敦道交界企圖用火損壞上址行車路；企圖損壞一輛屬於另一人、駛經上址的車輛的輪胎；控制一個瓶口塞有一塊白色毛巾碎片的玻璃瓶，內有約230毫升無色液體，內含甲基環己烷、環己烷和正庚烷以及蔗糖顆粒的有機混合物，背包內的7個空玻璃瓶，以及2條嵌有數顆鐵釘的膠水管。賴另面對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則存檔法庭。

案情指，當晚警員乘搭警車沿旺角界限街往九龍城方向時，目睹4名黑衣人在彌敦道與界限街交界，將物品丟在馬路上，其中一人和被告燃點汽油彈及投在地上引起爆炸。警方截停被告搜出涉案證物。被告在警誡下稱他們由一名梁姓男子帶領，又稱身上鎖匙屬於位於深水埗的「安全屋」。警員將上述事項記錄在警察記事冊，但被告拒絕簽署，亦無透露拒絕原因。

法官陳廣池詢問被告是否向警方提供另外3名黑衣人身份。辯方稱，被告不會提供相關資料，陳廣池指被告求情信稱有悔意，「為何被告不指證一個誤導他、令他行上一條暴力同犯法之路的人？」

至於被告拒絕在警察記事冊簽署、錄影會面中保持緘默，陳官質疑「拒絕簽名，不是每個人都懂」，可能是被告本身有法律援助卡片，「一定有人教他。」控方表示，被告是在被帶返警署後接受法律意見才拒絕簽署。陳官指，若本案屬於後者，應在案情提及，又表示若本案涉及有預謀的成人犯，至少會判監5年，而考慮到被告的犯案年紀，會先索取教導所報告。

侍應認銅鑼灣暴動罪准保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5月24日，一批黑暴分子在港島掀暴亂，一名時年24歲的男子當日在銅鑼灣投擲磚頭被捕，昨日承認暴動罪。控方在被告同意案情後，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彭亮廷裁定被告罪成，控方隨播本案4條公開片段的節錄。彭官表示，關注到在場者高喊「港獨」口號，認為似乎有很強的煽動分裂國家元素，辯方則稱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有份叫喊。法官彭亮廷將案押後至9月26日判刑，被告續准保釋候判。

現年27歲的被告袁展翔報稱侍應，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被告當日在銅鑼灣東角道與波斯富街之間一段軒尼詩道參與暴動，其背景報告指他沒案底，中六教育程度，被捕前是自僱攝影工作者。

據被告同意的案情指，2020年5月24日由銅鑼灣出發至中環的遊行未獲警方批出不反對通知書。下午約1時，約500人在崇光百貨外非法聚集及佔據道路，其間，有暴徒不斷向警方投擲玻璃樽、磚頭及樹枝等。被告在軒尼詩道中央分隔帶拾起一塊1

呎乘以半呎的磚頭，跳起投向警方，其後轉身逃去，在被警員追前制服時一度激烈反抗。被告當時戴黑色鴨舌帽，身穿綠色T恤及黑色長褲，背囊內有伸縮雨傘及望遠鏡等。

在被告認罪後，控方指本案涉及4條公開片段，分別來自「SocREC 社會記錄頻道」、「立場新聞」及警方，並在庭上播出節錄。片中可見，在場者當時高叫「港獨」口號及唱「港獨」歌曲等。

彭官提出，片中所用口號是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慣用政治口號，在場者「差唔多叫勻晒」，「似乎係有好強煽動分裂國家元素嘍度。」辯方聲稱，沒證據顯示被告有份叫喊，又聲言被告沒參與遊行聚集，只是「偶然到場」。

辯方在求情時稱，被告案發時並沒有佩戴防護裝備，亦非參與遊行，而是在附近維修電腦後突然犯案，並無預謀衝擊警方。被告在求情信中自稱已明白自己作出「最錯誤行為」，願為過錯承擔罪責云云。